

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

催告书

汕(龙)腾城执催字(2025)第10-01号

曾嘉怡(证件号码:MD70941(2)):

你在君悦海湾小区14栋301号房外的露台处违法搭建金属结构建筑物(面积约129平方米)一案,2024年11月8日,本机关向你(单位)依法送达了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汕(龙)腾城执违建处决字(2024)第10-02号)要求你(单位)于《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你(单位)未按要求履行上述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☒第三十五条口第四十六条口第五十口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依法催告你(单位):

☐自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,凭《汕头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(NO: _____)到_____缴纳罚款_____元。

☒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自行拆除位于君悦海湾14栋301号房露台处违规搭建的L字型金属结构建筑物(面积约129平方米)。

如你(单位)逾期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执行方式: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已查封、扣押、暂扣你(单位)的工具或物品(文号:_____)依法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☒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龙湖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特此催告。

行政执法机关(印章)

2025年6月6日

